广东省2016年硕士研究生招生全国统一考试网上报名须知

**第一部分 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条件**

（一）报名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

2.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品德良好，遵纪守法。

3.身体健康状况符合国家和招生单位规定的体检要求。

4.考生必须符合下列学历等条件之一：

（1）国家承认学历的应届本科毕业生（录取当年9月1日前须取得国家承认的本科毕业证书。含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等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届时可毕业本科生）。

（2）具有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毕业学历的人员。

（3）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满2年（从毕业后到录取当年9月1日，下同）或2年以上，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且符合招生单位根据本单位的培养目标对考生提出的具体业务要求的人员。

（4）国家承认学历的本科结业生，按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身份报考。

（5）已获硕士、博士学位的人员。

在校研究生报考须在报名前征得所在培养单位同意。

（二）报名参加全国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按下列规定执行。

1.报名参加法律（非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第（一）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非法学专业（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不得报考）。

2.报名参加法律（法学）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2）之前所学专业为法学专业（仅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法学门类中的法学类专业[代码为0301]毕业生、专科层次法学类毕业生和自学考试形式的法学类毕业生等可以报考）。

3.报名参加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大学本科毕业后有3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或获得国家承认的高职高专毕业学历后，有5年以上工作经验，达到与大学本科毕业生同等学力的人员；或已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并有2年以上工作经验的人员。

4.报名参加除法律（非法学）、法律（法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硕士中的项目管理、教育硕士中的教育管理、体育硕士中的竞赛组织外的其他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一）中的各项要求。

（三）报名参加单独考试的人员，须符合下列条件：

1.符合（一）中第1、2、3各项的要求。

2.取得国家承认的大学本科学历后连续工作４年以上，业务优秀，已经发表过研究论文（技术报告）或者已经成为业务骨干，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或获硕士学位或博士学位后工作2年以上，业务优秀，经考生所在单位同意和两名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称的专家推荐，定向就业本单位的在职人员。

学术学位各学科和专业学位中的建筑学硕士、工程硕士、城市规划硕士、农业硕士、兽医硕士、风景园林硕士、林业硕士、临床医学硕士、口腔医学硕士、公共卫生硕士、护理硕士、药学硕士、中药学硕士等13个专业学位类别可设置单独考试。

（四）经本科毕业学校（具有开展推免工作资格的高校）选拔并确认资格的推免生（包括“研究生支教团”和“农村学校教育硕士师资培养计划”的推免生），须在国家规定时间内登录“全国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信息公开暨管理服务系统”（网址：http://yz.chsi.com.cn/tm）填报志愿并参加复试。规定截止日期前仍未落实接收单位的推免生不再保留推免资格。已被招生单位接收的推免生，不得再报名参加当年全国统考和联考。

推免生推荐和接收办法由推荐学校和接收单位根据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并公布。所有推免生均享有依据招生政策自主选择报考招生单位和专业的权利，所有推免名额（除有特殊政策要求的专项计划外），均可向其他招生单位推荐。凡按规定可接受应届本科毕业生报考的学科（类别）、专业（领域）均可接收推免生。

**第二部分 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点设置及报考点要求**

我省2016年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共设立26个报考点：东莞、江门、湛江、茂名、肇庆、汕头、梅州、中山、韶关、深圳、珠海市招生办公室（考试中心），以及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广州美术学院、暨南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大学、广州医科大学、星海音乐学院、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深圳大学。

拟在广东省报考的考生(不含推免生)在选择报考点时须遵守以下规定，否则报名结果无效。

（1）考生必须满足以下三个条件之一：①广东省户籍或就读于广东省境内普通高校的应届本科毕业生；②往届本科毕业生或同等学力考生须工作或户口所在地是广东省；③报考广东省境内招生单位的单独考试考生以及报考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的考生。

（2）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暨南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南方医科大学、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和深圳大学报考点分别只接受报考该校的考生报名。

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报考点只接受报考该校的考生报名，并且所有报考这两所院校的考生都必须到所报考学校报名。

（3）华南师范大学、广东工业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大学报考点不接受报考中山大学、暨南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广州医科大学、广州中医药大学、广州美术学院、星海音乐学院、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和南方医科大学的考生报名。

（4）广东财经大学报考点只接受报考中央财经大学、上海财经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深圳大学、广东财经大学和西南财经大学的考生报名，并且拟在广州市报考上述六所高校的考生只能选择广东财经大学报考点。

（5）拟在广州市报名考试的考生，如报考中国人民大学、南京大学、浙江大学和华南师范大学，则必须选择华南师范大学报考点；如报考复旦大学、武汉大学、湖南大学、中南大学、广东医学院、广东药学院和广东工业大学，则必须选择广东工业大学报考点；如报考北京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厦门大学、华南农业大学和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则必须选择华南农业大学报考点；如报考清华大学、南开大学、华中科技大学、汕头大学、广州体育学院、四川大学、兰州大学和广州大学，则必须选择广州大学报考点。

拟在深圳市报名考试的考生，如报考深圳大学，则必须选择深圳大学报考点报名。

（6）报考华南理工大学需考设计绘图（6小时）专业的考生，必须选择华南理工大学报考点报名；报考华南师范大学需考设计绘图（6小时）专业的考生，必须选择华南师范大学报考点报名；报考其他招生单位需考设计绘图（6小时）专业的考生，可选择华南农业大学、广州大学、深圳大学报考点报名（不受第（2）、（3）、（5）点限制）。

（7）报考汕头大学工商管理、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到汕头市招生办公室报考点报名及现场确认；报考中共广东省委党校公共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到暨南大学报考点报名及现场确认;报考省内其他招生单位单独考试或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工程管理专业学位的考生，必须到招生单位报考点报名及现场确认。

（8）报考省外招生单位工商管理、公共管理、旅游管理和工程管理等专业学位的考生，须选择暨南大学报考点报名及现场确认（不受第（2）、（4）、（5）点限制）。

（9）在不违背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参加全国统考、法律硕士联考、管理类联考（仅限会计、审计、图书情报专业学位）的考生可就近选择报考点进行报名。

（10）如因考生过分集中个别报考点，广东省招生办公室将根据实际情况调整部分考生考试地点。

**第三部分 硕士研究生招生报名时间及报考流程**

（一）网上报名时间

2015年10月10日至10月31日，每天9:00-22:00。逾期不再补报，也不得再修改报名信息。

（二）网上预报名时间

2015年9月24日至9月27日，每天9:00-22:00。

（三）报名流程

考生登录“中国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公网网址：http：//yz.chsi.com.cn，教育网址：http://yz.chsi.cn，以下简称“研招网”）浏览报考须知，按教育部、省级教育招生考试管理机构、报考点以及报考招生单位的网上公告要求报名。

报名期间将对考生学历（学籍）信息进行网上校验，并在考生提交报名信息三天内反馈校验结果。考生可随时上网查看学历（学籍）校验结果。考生也可在报名前或报名期间自行登录“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查询本人学历（学籍）信息。未通过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应及时到学籍学历权威认证机构进行认证，在现场确认时将认证报告交报考点核验。

凡不按要求报名、网报信息误填、错填或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2．现场确认程序：

（1）所有考生(不含推免生)均应在规定时间内（2015年11月8日至11月12日， 具体时间由各报考点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自行安排）到报考点指定地方现场核对并确认其网上报名信息，逾期不再补办。

（2）考生提交本人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普通高校、成人高校、普通高校举办的成人高校学历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持学生证）和网上报名编号，由报考点工作人员进行核对。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还应提交本人《退出现役证》。

在录取当年9月1日前可取得国家承认本科毕业证书的自学考试和网络教育本科生，须凭颁发毕业证书的省级自学考试机构或网络教育高校出具的相关证明方可办理网上报名现场确认手续。

未通过网上学历（学籍）校验的考生，在现场确认时应提供学历（学籍）认证报告。

考生要对本人网上报名信息进行认真核对并确认。报名信息经考生确认后一律不作修改，因考生填写错误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3）考生应按规定缴纳报考费。

（4）考生应按报考点规定配合采集本人图像等相关电子信息。

考生填报的报名信息与报考条件不符的，不得准予考试。网上学历(学籍)校验未通过的考生，应在招生单位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报告，否则不得准予考试。

**第四部分 硕士研究生招生报考有关注意事项**

1．考生报名时只填报一个招生单位的一个专业。待考试结束，教育部公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后，考生可通过“研招网”调剂服务系统了解招生单位的生源缺额信息，并按相关规定自主多次平行填报多个调剂志愿。

2. 以同等学力身份报考的人员，应按招生单位要求如实填写学习情况和提供真实材料。

3. 考生要准确填写本人所受奖惩情况，特别是要如实填写在参加普通和成人高等学校招生考试、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等国家教育考试过程中因违纪、作弊所受处罚情况。对弄虚作假者，招生单位将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普通高等学校招生违规行为处理暂行办法》严肃处理。

4. 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的考生，在网上报名时须如实填写少数民族身份，且申请定向就业少数民族地区。

5.“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招生以考生报名时填报确认的信息为准。

报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的考生在报名时应选择填报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计划，并填报本人入伍批准书编号和退出现役证编号。

6. 国防生和现役军人报考地方或军队招生单位，以及地方考生报考军队招生单位，应事先认真阅读了解解放军及招生单位有关报考要求，遵守保密规定，按照规定填报报考信息。不明之处应事先与招生单位联系。

7. 考生应按要求准确填写个人网上报名信息并提供真实材料。考生因网报信息填写错误、填报虚假信息而造成不能考试或录取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第五部分 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实施**

1. 2015年12月14日-2015年12月28日，考生可凭网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研招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正反两面在使用期间不得涂改。

2. 考生凭下载打印的《准考证》及居民身份证参加初试。

3.初试日期和时间

2015年12月26日至12月27日（每天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超过3小时的考试科目在12月28日进行（起始时间8:30，截止时间由招生单位确定，不超过14:30）。初试方式均为笔试。

4．复试

（1）复试是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重要组成部分，用于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专业素养和综合素质等，是硕士研究生录取的必要环节，复试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2）复试时间、地点、内容范围、方式由招生单位自定。复试办法和程序由招生单位公布。全部复试工作一般应在录取当年4月底前完成。

（3）教育部按照一区、二区制定并公布参加全国统考和联考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一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辽宁、吉林、黑龙江、上海、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重庆、四川、陕西等21省（市）；二区包括内蒙古、广西、海南、贵州、云南、西藏、甘肃、青海、宁夏、新疆等10省（区）。

报考地处二区招生单位且毕业后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定向就业的少数民族普通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或者工作单位在国务院公布的民族区域自治地方，且定向就业单位为原单位的少数民族在职人员考生，可按规定享受少数民族照顾政策。

（4）招生单位在国家确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基础上，结合生源和招生计划等情况，自主确定本单位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但不得出台歧视性或其他有违公平的规定。

经教育部批准的部分招生单位可自主确定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及其他学术要求。参加单独考试的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由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行确定。

相关招生单位依据教育部有关政策自主确定并公布“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和接受其他招生单位“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考生调剂的初试成绩要求。

相关招生单位自主确定并公布报考本单位临床医学、口腔医学和中医（以下简称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要求。教育部划定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初试成绩基本要求供招生单位参考。招生单位自主划定的总分要求低于教育部划定的初试成绩基本要求的，下一年度不得扩大临床医学类专业学位招生规模。

（5）复试应采取差额形式，差额比例一般按照120%左右掌握，生源充足的招生单位，可以适度扩大差额复试比例。

招生单位要按照教育部有关规定制定本单位的复试录取办法和各院系实施细则，提前在本单位网站向社会公布并严格执行。复试录取办法中应明确考生进入复试的初试成绩和其他业务要求，以及复试、调剂、录取等各环节具体规定，特别要明确破格复试条件和程序。未按要求提前公布的复试录取规定一律无效。

（6）招生单位在复试前应对考生的居民身份证、学历证书（以报名现场确认截止日期前所获得的文凭为准）、学历学籍认证报告、学生证等报名材料原件及考生资格进行严格审查，对不符合规定者，不予复试。

对考生的学历（学籍）信息有疑问的，招生单位应要求考生在规定时间内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认证证明。

少数民族考生身份以报考时查验的身份证为准，复试时不得更改。少数民族地区以国务院有关部门公布的《全国民族区域自治地方简表》为准。

（7）以同等学力参加复试的考生，在复试中须加试至少两门与报考专业相关的本科主干课程。加试科目不得与初试科目相同。加试方式为笔试。报考法律硕士（非法学）、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或旅游管理硕士的同等学力考生可以不加试。对成人教育应届本科毕业生及复试时尚未取得本科毕业证书的自考和网络教育考生，招生单位可自主确定是否加试，相关办法应在《招生简章》中提前公布。

（8）会计硕士、图书情报硕士、工商管理硕士、公共管理硕士、旅游管理硕士、工程管理硕士和审计硕士的思想政治理论考试由招生单位在复试中进行，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9）外国语听力及口语测试均在复试中进行，由招生单位自行组织，成绩计入复试总成绩。

（10） 招生单位认为有必要时，可对考生再次复试。

5.初试总分加分政策

参加“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三支一扶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等项目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的考生和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普通高校在校生（含高校新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在完成本科学业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参加“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项目服务期满、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初试总分加15分。

6．体格检查

考生体检工作由招生单位在复试阶段组织进行。招生单位参照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联印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教学〔2003〕3号）要求，按照《教育部办公厅 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学生入学身体检查取消乙肝项目检测有关问题的通知》（教学厅〔2010〕2号）规定，结合招生专业实际情况，提出本单位体检要求。

**第六部分 考试纪律**

1．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是国家教育考试，更是最高学历层次全国统考，确保考试信度既是国家意志的体现，也是教育公平原则的落实。每位考生在报名时须签订《诚信考试承诺书》。

2．2016年，我省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继续狠抓考试管理，进一步严肃考风考纪，重点打击包括请“枪手”代考及利用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等行为：

　　（1）使用身份证识别仪鉴别考生身份真伪，以杜绝请“枪手”代考行为。现场报名确认时使用身份证识别仪核对考生基本信息；考试时考生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进入考场参加考试，严禁未持有上述证件的考生入场考试。

　　（2）在每一个考场安装电子视频监控设备，实施考试过程的全程录像。

（3）采取使用金属探测仪等多种措施防止利用无线电通讯工具作弊。

　　考试结束后，省教育考试院将严格按照《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严肃处理违纪作弊考生，如实将相关信息记入教育部诚信档案，及时以文件形式将违纪作弊考生情况通知其所在高校或工作单位。

　　3．考试要求：

　　（1）考生应尽早准备并妥善保管居民身份证，没有携带居民身份证或临时身份证的考生将不能进场应试。

　　（2）考生进场须接受考点进行金属探测仪检测，请考生至少提前半小时到达考点。

　　（3）进考场时不要携带任何文字资料、电子存储设备、手机及其它无线电通讯工具。

（4）各科统考科目均实行网上阅卷，请考生注意书写用笔的规定。选择题必须用正规的2B铅笔填涂作答, 所选答的信息点要涂满涂黑，填涂多选项题时要保持同一道题目的几个涂黑点的黑度基本一致；非选择题必须用黑色签字笔作答。

(5)违纪考生将按照教育部《国家教育考试违规处理办法》进行处理。

其他不尽事宜请考生登陆广东省教育考试院网站，查阅有关文件和公告。此须知如有与国家规定不一致的，以教育部规定为准。

广东省教育考试院

2015年9月